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浦东基地倒班宿舍楼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31011513261217220171D4715001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上飞路 919 号

验收单位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浦东基地倒班宿舍楼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飞机制造
主要投资方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审〔2020〕817号 2020年12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杰筑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市主持召开了浦东基地倒班宿舍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上海杰筑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浦东基地倒班宿舍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上飞路919号,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浦东基地内,北临大路港河,西侧为2栋现状倒班楼,东侧、南侧为停车场和集中绿地,经纬度坐标为:31°5'22.75"N,121°51'42.07"E。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栋宿舍楼（12 层-14 层）、1 栋设备房（1 层）及其他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共 45413.98m²，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建筑密度 23.33%，容积率 2.30，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地块规划绿地率为 30%，本次建设项目为该地块建设内容的一部分，实际绿化率 20.2%。本项目沿规划道路路线布设施工便道，为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在地块南侧、东侧新增临时占地设置施工生活区、办公区及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 0.47hm²。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45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98hm²，临时占地面积 0.47hm²。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

本项目总投资 31088.4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677.61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开工，至 2020 年 12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28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期）。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号：沪自贸临管审〔2020〕817 号）。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5hm²；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不设表土保护率目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9.0%。

（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本项目的主体设计单位为上海杰筑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

司，主体设计单位在施工图中落实了部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未专门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进行过程监测(编制报告表的项目)，但施工过程中，本项目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建设过程中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满足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其中：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1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96，渣土防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35.5%，工程临建设施已按照水土方案设计进行恢复。

方案实施后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02.45hm²，建设林草植被面积 0.87hm²。工程试运行期(2021 年 1 月~2021 年 4 月)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五)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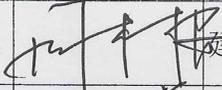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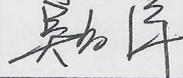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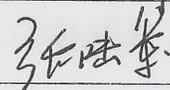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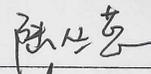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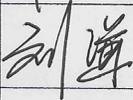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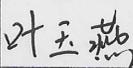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相关内容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本楼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吴智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张陆军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苏云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陆丛蕊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谦	上海杰筑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叶玉燕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学海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